

《家庭教育促进法》背景下乡村家庭教育的法律阐释与规制完善

王 杰

宁波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2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摘 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颁布实施, 标志着家庭教育从传统家事上升为重要国事, 为乡村家庭教育的法治保障提供了制度框架。然而, 乡村家庭教育面临家长主体责任虚化、指导服务体系残缺、留守儿童家庭教育断裂等结构性困境, 法律的制度效能尚未充分释放。本文从国家亲权理论和教育公平理论的视角出发, 剖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介入乡村家庭教育的正当性依据。在此基础上, 深入分析乡村家庭教育实施中面临的统筹协调机制不畅、指导服务供给城乡失衡、留守儿童监护责任落实受阻、家庭教育指导令执行效能不足等困境, 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以实现乡村家庭教育法治保障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的转变。

关键词

家庭教育促进法, 乡村家庭教育, 国家亲权, 法治保障

Jurisprudential Interpretation and Regulatory Perfection of Rural-Based Family Educa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Law on Family Education Promotion*

Jie Wang

College of Teacher Education,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September 5,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23,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8, 2026

Abstract

The promulg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Family Education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k that family-education has evolved from a traditional private household affair into a crucial state-related undertaking, constructing an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the legal guarantee of rural family education. Nevertheless, rural family education is trapped in structural dilemmas including the weakened principal responsibility of parents, incomplete guidance-service systems and disrupted family-education arrangements for left-behind children, so that the institutional effectiveness of the law has not been fully delivered.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parens patriae* theory and educational equity theor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legitimate grounds for *The Family Education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intervene in rural family education. On this basis, it conduct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prevailing obstacles in the practice of rural family education: poor-performing overall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the urban-rural imbalance in the supply of guidance services, barriers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guardianship duties over left-behind children, and the inadequate enforcement efficiency of family-education guidance orders.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are put forward to advance the legal guarantee for rural family education from physical coverage to effective coverage.

Keywords

The Law on Family Education Promotion, Rural Family Education, Parens Patriae, Legal Guarante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¹(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是我国首部关于家庭教育的专门立法,为家庭教育的深入开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与政策指引。该法以“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立法目的,规定了新时代家庭对儿童成长的责任,明确了对父母或监护人的责任要求,同时还在政府推进、社会协同、学校指导等方面作出要求[1],构建了以家庭责任为基础、国家支持为保障、社会协同为补充的家庭教育法律框架。该法将家庭教育由传统的“家事”上升为新时代重要的“国事”,明确了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主体责任,同时也规定了国家和社会对家庭教育的支持、服务与保障义务。然而,法律文本的颁布并不等同于制度效能的实现。乡村家庭与城市家庭在教育资源、育人能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方面存在显著差距。在广大的乡村地区,家庭教育面临着更为复杂的现实困境:家长教育意识薄弱、家庭教育资源匮乏、指导服务体系不健全、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缺位等问题依然突出。本文从国家亲权理论和教育公平理论的视角出发,系统分析《家庭教育促进法》介入乡村家庭教育的法理基础与正当性依据,深入考察法律在乡村实施中面临的制度困境,并在此基础上探讨规制完善的可行路径。

2. 乡村家庭教育的法理基础

2.1. 国家亲权理论

国家亲权(*parens patriae*)理论源于英国普通法,最初是指国王作为国家之父,对无行为能力的臣民负有保护义务[2]。这一理论后被美国法继承并发展,成为国家介入未成年人保护事务的重要法理基础。国

¹<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1817cac3b2d017cac5a6c6f0109>

家亲权是指当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时，国家有权介入家庭关系中，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保护。其演进过程大致经历了自然亲权期、国家亲权辅助期、国家亲权超越期等阶段。

在家庭教育领域，国家亲权理论的适用具有双重逻辑。第一重逻辑是“补位逻辑”：亲权通常表现为父母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履行，而国家亲权指的则是国家对未成年人监护的兜底。当自然亲权因各种原因无法有效行使时，国家有必要以“最终监护人”的身份介入，保障未成年人的基本权益。第二重逻辑是“规制逻辑”：家庭教育虽属私人领域，但其功能发挥扩展到公共领域，从而影响国家和社会发展。国家公权力通过立法将基于血缘形成的自然责任法定化，是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

然而，国家亲权的行使并非不受限制。面对家庭功能失灵或者失常的状态，国家需要介入家庭，但同时应警惕国家公权力的双刃剑效应，制约公权、防止国家过度介入家庭领域。国家权力介入家庭教育以保障未成年人权益时，需要明确边界，遵循补充性、尊重家长权利的原则。这意味着国家亲权的行使应以自然亲权无法或不能有效履行为前提，以“补充”而非“替代”为基本定位，以“促进”而非“强制”为主要手段。在乡村家庭教育中，国家亲权的行使不应仅限于事后的纠偏与惩戒，更应体现为事前的支持与赋能。国家亲权理论的最新发展已经超越了单纯的国家监护补位功能，开始强调国家在家庭教育中的积极促进角色。在乡村家庭教育领域，国家亲权的核心使命不是替代父母的教育功能，而是通过制度化的支持与服务，帮助父母提升家庭教育能力，从而在根本上保障儿童的家庭教育权利。

2.2. 教育公平理论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公平的主要内涵，在法律上，是人人享受平等的教育权利；在教育政策领域，是人人平等地享有公共教育资源；在教育活动中，是人人受到平等地教育对待，人人具有同等的取得学业成就和就业前景的机会[3]。托尔斯顿·胡森(Torsten Husén)将教育公平划分为起点公平、过程公平与结果公平三个维度[4]。就家庭教育而言，教育公平的要求体现为：每个儿童都应有机会获得基本的家庭教育——这是起点的公平；在家庭教育实施过程中，不应因家庭所处地域、经济状况、父母文化水平等因素而受到实质性差异对待——这是过程的公平；家庭教育应能有效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而不应成为扩大社会差距的机制——这是结果的公平。

从权利保障的角度看，国家不仅应尊重家庭教育的自主性，更应通过制度化的方式为家庭教育提供支持保障，特别是对于因客观条件限制而难以获得有效家庭教育的儿童，国家负有特殊的保障责任。家庭教育服务可及性与有效性的提高需要面临诸多障碍，消除这些障碍，正是教育公平原则对制度设计提出的基本要求。

2.3. 双重理论在乡村家庭教育中的交互适用

国家亲权理论与教育公平理论在乡村家庭教育场域中形成了互补性的分析框架。国家亲权理论主要解决“国家为何以及如何介入家庭教育”的问题，为公权力的介入提供正当性依据和边界约束；教育公平理论则主要解决“家庭教育应当达到何种公平状态”的问题，为制度设计提供价值指引和评价标准。两者结合，可以形成对乡村家庭教育问题的完整分析：一方面，乡村家庭中自然亲权的弱化需要国家亲权的适时补位；另一方面，城乡家庭教育的结构性差距需要通过教育公平原则加以矫正。

3. 《家庭教育促进法》乡村实施的制度困境

3.1. 统筹协调机制运转不畅

统筹协调机制运转不畅是制约《家庭教育促进法》在乡村有效实施的首要瓶颈。我国多数省份目前

还未制定与家庭教育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尚未制定相关配套立法的省份无法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予以衔接，进而导致家庭教育实定规范的落地不能依据地方立法规范，使家庭教育缺乏地方实定规范支撑[5]。此外，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各部门协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的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家庭教育促进法》虽然规定了“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但多头管理、资源分散、监管真空等问题在实践中仍然突出。具体而言，牵头抓总部门统筹力度不够、运行激励机制不顺畅，导致学校、家庭和社会之间信息沟通渠道不畅通、职责界定不明确、部分工作在实际操作中难以落地。牵头部门往往受制于行政资源有限、职能支撑不足、基层力量薄弱等现实困境，难以有效落实统筹协调责任。这一困境在乡村地区尤为突出——基层行政资源本就有限，多部门协同的家庭教育工作往往缺乏有效的组织载体和推进机制。

3.2.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供给的城乡失衡

资源配置的城乡失衡是《家庭教育促进法》乡村实施的另一显著困境，乡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规划制定、实施过程、效果反馈等环节没有严格的监督与把控[6]。虽然法律要求建立覆盖城乡的指导服务体系，但资源的实际配置仍严重偏向城市。农村地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存在指导资源有限、师资力量薄弱[7]、服务模式单一等问题。从指导服务的可及性看，部分农村地区仍依赖零散的志愿服务，缺乏稳定的制度性支持。有调研发现，农村家长对法律知晓率不高，依法带娃的理念尚未深入人心。城市和东部发达地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开展相对到位，而农村和中西部地区则相对较弱。许多农村学校专业指导师资配备不足、专职岗位缺失。城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资源分布不均的问题被多地调研反复提及。从指导服务的内容看，乡村家庭教育指导面临内生力不足、针对性资源欠缺、平台虚化三个突出问题。乡村家庭教育指导因乡土多样性、指导方式的间接性、指导空间的不稳定性等，一直是省域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的难点。

3.3. 留守儿童家庭教育保障的“最后一公里”梗阻

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的保障困境是乡村家庭教育问题的集中体现。法律虽然规定父母外出务工时应与被委托人、未成年人保持联系，定期了解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与被委托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但在实践中缺乏有效的监督和执行机制。父母外出务工后，定期联系、了解孩子情况等法定义务往往流于形式。在乡村实践中，针对农村留守老人带娃、父母外出务工等实际情况，普法宣传的重点在于引导外出务工父母不仅要保障孩子的日常生活，更要成为孩子成长路上的“知心人”和“守护者”。然而，理念引导与制度约束之间存在明显落差。隔代监护家庭中，祖辈普遍缺乏科学育儿知识，亲子沟通渠道不畅[8]。针对乡村留守儿童多、隔代教养普遍的特点，虽然已有普法活动重点讲解“远程监护中的情感沟通义务”“老人带娃时法律责任的归属”等实际问题，但从制度层面看，留守儿童家庭教育保障仍缺乏系统性的制度安排和有效的执行机制。

3.4.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执行效能不足

家庭教育指导令是《家庭教育促进法》赋予司法机关介入家庭教育的重要制度工具。家庭教育令是人民法院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重要司法举措，是依法约束和惩戒家庭教育中“养而不教、监而不管”行为的有力司法手段[9]。自法律施行以来，人民法院通过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等方式依法发挥职能作用。然而，在基层司法实践中，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执行仍面临多重困境。

其一，难以及时发现和尽早介入是首要困境。乡村地区信息闭塞、监督薄弱，家庭教育失范问题往往在酿成严重后果后才进入司法视野。其二，法院、教育部门、妇联、社区等主体之间信息共享、跟进帮扶、监督回访衔接不畅，导致指导令的实际效果大打折扣。部分指导令流于形式，缺乏有效的跟踪评估

和强制执行手段。其三，现行法律对司法部门介入家庭教育的规定较为笼统，导致实践中各地司法部门的判断标准存在较大差异。在某些地区，司法介入门槛过低；而在另一些地区，介入门槛过高。这种差异不仅削弱了法律执行的一致性与权威性，也使得乡村家庭教育在缺乏外部约束与监督的情况下容易陷入无序状态。此外，惩戒力度不足与监督机制缺失也是突出问题。部分监护人在收到家庭教育指导建议后并未认真对待。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等相关主体在乡村家庭教育中的责任规定不够明确，缺乏明确的监督与问责机制。一些政府部门对乡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重视不足，资金投入匮乏。

4. 乡村家庭教育法治保障的规制完善路径

4.1. 健全统筹协调机制，破解“多头管理”困局

破解统筹协调难题，应从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两个层面发力。在组织架构上，应推动省、市、县、乡四级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落地运行，由教育部门牵头规划，民政部门负责特殊群体帮扶，妇联组织开展家长培训，实现多部门协同推进。同时，应将家庭教育服务纳入乡村振兴考核指标体系，建立专项督导评估机制，以增强政策落地的实效。在运行机制上，应建立清晰的责任清单和协同流程，明确各部门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的具体职责、衔接方式和考核标准，避免碎片化治理^[10]。全国人大代表张国忠建议结合基层实践反馈与制度执行现状，对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展针对性修订，进一步强化其指导性、执行力和可持续性，推动构建政府统筹、部门协同、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教育工作新格局²。

4.2. 优化指导服务资源配置，补齐乡村短板

资源配置的公平性是乡村家庭教育法治保障的核心议题。首先，应建立对农村地区的倾斜性投入机制。县级政府应依法确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并保障其正常运行经费，避免机构“挂牌不运行”或“运行无实效”。应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其次，应着力加强农村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师资队伍建设。学校是乡村家庭教育指导的主要场域——乡村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具有可组织、可评价的优势，而且乡村儿童在某种程度上与学校联系更为紧密，尤其是留守儿童和寄宿制学校儿童，学校是其生活的主要空间。因此，应重点培育乡村教师的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全国人大代表张国忠建议研究制定家庭教育指导师配备的刚性标准。

再次，应创新数字赋能的支撑体系，推动优质家庭教育资源在线辐射乡村和薄弱学校。但需注意，线上资源不能替代线下的针对性指导服务，特别是对家庭教育存在困难的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家庭，仍需以线下服务为主。

4.3. 完善留守儿童监护责任落实制度

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的核心症结在于监护责任的悬置。对此，应从三个层面强化制度供给。事前预防层面，应建立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的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机制。依托农村基层组织和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设置“家庭教育议事角”，吸纳村干部、乡村教师、乡贤、心理咨询师等组建“教育合伙人”团队，形成村民参与、专业引导、共议共治的协商平台。应建立“一人一档”、实行动态管理，对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状况实施精准识别。事中干预层面，应完善委托照护的规范化管理，明确委托照护的法定程序和照护标准，确保父母外出时家庭教育职能不“断链”。应细化留守儿童“一户一策”精准帮扶举措，讲解入户走访、亲情陪伴、家校联动等实操方法。全国政协委员建议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制。事后救济层面，应强化对怠于履行监护责任父母的法律约束。对多次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家长或监护人，应探索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等惩戒措施，以增强法律约束力。

²<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60310/Article07006GN.htm>

4.4. 提升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执行效能

司法干预下的家庭教育指导是最低线^[11],家庭教育指导令是司法保障家庭教育的重要制度工具,其效能提升需要系统性改进。首先,应明确司法部门介入家庭教育的具体标准。除现行法律规定的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以及监护人因家庭教育方式不当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等情形外,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家庭教育不当”的具体范畴。通过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细则》,明晰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概念与性质、明确指导主体及其权责、统一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标准。其次,应建立从发现到介入与指导,再到评估以及后续跟踪的全流程闭环机制。司法实践中,有的法院已构建事前评估、事中干预、事后回访的全链条工作机制。这一经验值得推广。应加强法院、教育部门、妇联、社区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跟进帮扶机制,避免指导令一发了之。再次,应明确指导令的法律效力层级和执行保障措施。当前法律对拒不接受指导或拒不改正的家长缺乏有效的强制手段。建议明确拒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后果。同时,应拓展指导令的适用场景——对留守儿童家庭等弱势群体,可探索主动介入、预防性指导的机制。

5. 结语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颁布实施,为乡村家庭教育的法治保障提供了制度框架与规范依据。教育公平的深层实现,不仅在于学校教育资源的均等配置,更在于每一个家庭——无论身处城市还是乡村——都能获得基本的家庭教育指导与支持。《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制度完善与实践深化,正是以法治的方式回应“不让一个孩子掉队”这一根本命题。当前,《家庭教育促进法》在乡村实施中面临的统筹协调机制不畅、指导服务供给城乡失衡、留守儿童保障存在梗阻、司法干预效能不足等问题,使得法律的公平效能尚未充分释放。未来,应以健全统筹协调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留守儿童监护责任落实制度、提升家庭教育指导令执行效能为着力点,推动乡村家庭教育法治保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参考文献

- [1] 华伟.《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立法宗旨、法律内涵与实施要求[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 58-67.
- [2] 徐国栋.国家亲权与自然亲权的斗争与合作[J].私法研究,2011,10(1): 3-23.
- [3] 石中英.教育公平的主要内涵与社会意义[J].中国教育学刊,2008(3): 1-6, 27.
- [4] 托尔斯顿·胡森.社会环境与学业成就[M].张人杰,译.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 6-7.
- [5] 秦树泽.教育公平视域下家庭教育的有效性审视——兼评《家庭教育促进法》[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23,44(4): 73-79.
- [6] 苏艺芳.提升城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有效性的策略[J].家庭教育研究,2025(6): 4-6.
- [7] 高书国,边玉芳.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J].教育发展研究,2022,42(10): 26-32.
- [8] 陈爱武.完善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体系研究[J].人民论坛,2025(3): 51-55.
- [9] 刘姗,叶强.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有效运用:教育性和惩戒性的双重面向[J].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24,23(5): 22-28.
- [10] 赵澜波.我国家庭教育国家支持、社会协同运行机制的现实壁垒与路径优化[J].教育发展研究,2026,46(12): 76-84.
- [11] 程路.不容缺位的家庭教育指导[J].人民教育,2026(2): 43-44.